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社会字〔2025〕75号

关于信丰县嘉定镇幼儿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丰县嘉定镇幼儿园：

报来《关于审批信丰县嘉定镇幼儿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可研报告文本》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你园基础设施，提升办学条件，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赣市府办字〔2024〕75号），同意建设信丰县嘉定镇

幼儿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并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代码：2507-360722-04-01-222079)

项目单位为信丰县嘉定镇幼儿园。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信丰县嘉定镇游州村。

三、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本次改造主要对嘉定镇幼儿园室外的环境进行提升改造，工程的总改造面积大约为 1582.8 m²。其中，户外种养基地工程改造面积为 792.8 m²，整理绿化用地、园路、围墙琉璃瓦、石材楼梯面层；3个托班提升改造面积为 411.8 m²，场地平整、托班厕所改造、阳角防撞条、3.5mm 墙裙软包 PVC 地胶；其他零星维修改造面积为 378.2 m²，金属围栏、更换卫生间门玻璃、钢板门电动车进出放坡加钢板、阳光棚及配套工程。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 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建设性质为改建。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4.5101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教体局安排资金。

六、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等规定，将招标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准。

七、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县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信丰县嘉定镇幼儿园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需要延期的请在批复文件二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县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1日印发
